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58號

原　　告　王麗君
訴訟代理人　許龍升律師
複代理人　　吳春生律師
被　　告　許玉玲
訴訟代理人　江雍正律師
複代理人　　簡大鈞律師
　　黃宣喻律師
訴訟代理人　陶德斌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民國114年5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28135號強制執行事件民國111年12月30日製作之分配表，分配予被告之次序4、新台幣230,424元；次序6、新台幣355,087元，均應予剔除。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對原告只有一筆民國109年間之本金新台幣（下同）2,880萬元抵押債權（下稱系爭債權）。被告已於110年間持系爭債權之執行名義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司執助字第1701號聲請執行，經該案於113年9月1日製作之分配表（下稱新北地院分配表）之次序12、次序29，分配予被告執行費、本金及利息共31,592,635元，並經被告領取在案，而因系爭債權已全部受償而消滅。惟被告又於111年間持系爭債權之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28135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於111年12月30日製作之分配表（下稱系爭分配表），分配予被告次序4執行費、230,424元；次序6本息、355,087元（上開金額，下合稱系爭受分配金額）。被告之系爭債權既已因全部受償而消滅，即不得再向原告請求執行，是系爭受

分配金額自應予以剔除。爰依強制執行法第39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項前段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則以：被告於新北地院分配表所記載之債權原本為2,880萬元、債權利息為2,561,227元（利息期間為自109年12月20日起至111年6月13日止），合計31,361,227元、另執行費為230,408元。然本件系爭分配表所記載之債權原本為2,880萬元、債權利息為3,309,328元（利息期間為自109年12月20日起至111年11月18日止），合計32,109,328元、另執行費為230,424元。兩者雖為一債權而數額相同，但利息起訖時點期間及執行費用並不相同，故系爭分配表超出新北地院分配表之利息期間，即自111年6月14日起至111年11月18日止之期間，係新北地院分配表未計息之部分，此部分被告並未受償，此部分之款項748,011元（計算式：3,309,238元－2,561,227元＝748,011元）仍應分配給被告，不應將其剔除。另被告於上開二執行案件均確有繳納執行費，執行分叨為為230,408元及230,424元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實：

㈠、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28135號強制執行事件於111年12月30日製作分配表，定於112年2月7日分配，原告於112年2月6日向執行處聲明異議，並於分配期日前10日內提起本訴（卷一第17-31頁），原告之本件起訴合法。

㈡、系爭分配表編號6之債權，德承公司曾對被告許玉玲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年度雄簡字第1584號判決駁回，德承公司不服提上訴，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簡上字第217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在案。並有上開判決在卷可稽（卷二第217-229頁）。

㈢、被告已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司執助字第1701號，於113年9月1日製作之分配表之次序12、次序29，分配予被告執行費、本金及利息共31,592,635元（分配不足額為0），並經被告領取在案。並有上開分配表在卷可稽（卷一第17頁以

下）。

四、本院論斷：

㈠、按「依債務本旨，向債權人或其他有受領權人為清償，經其受領者，債之關係消滅。」，民法第309條定有明文。次按，法院執行處於強制執行案件係立於執行當事人代理人之地位，代理執行當事人為執行行為，故法院執行處所為之法律行為對於執行當事人自當然發生法律上之效力。經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司執助字第1701號於拍定執行標的物後，係於111年6月13日受領拍定人繳納之拍定金額，而代理執行債權人受償債權；另被告之系爭債權，於上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分配表之次序12、次序29，所分配之執行費、本金及利息共31,592,635元，係全部受償，分配不足額為0，有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司執助字第1701號函所附之分配表在卷可稽（卷一第55頁以下）。被告之系爭債權既已全部受償，依民法第309條之規定債之關係已消滅，自不得再向原告請求執行。是原告之此部分，自屬有據。

㈡、另按「強制執行係以實現債權人之權利為目的，故強制執行法第二十八條之二明定，關於財產權之執行，應按債權人請求實現之權利金額或價額計徵執行費。同一債權雖前後以不同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但請求實現之債權則同一，自無庸重複計徵執行費。」（司法院司法業務研究會第三十七期，民事法律專題研究㈦第185至189頁）。再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強制執行程序，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強執法第30-1條、民事訴訟法第77-26條定有明文。經查，被告雖抗辯其於上開二執行案件均確有繳納執行費，執行分別為為230,408元及230,424元云云，惟依上開說明，係屬於重複繳納執行費及向本院執行處聲請退回執行費之問題，被告此部分所辯，即不足採。故原告之此部分，亦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事證及法律關係已臻明確，兩造之其餘主張、抗辯、陳述、攻擊防禦方法、所提出之其他證據，經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郭文通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書記官　林香如